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2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5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	19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	20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	20
十三、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	21
十四、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21
十五、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21

十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22

十七、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22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16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4名新增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编号：2017-010），2016 年度宝优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经整改后，宝优际已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宝优际已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优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宝优际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未按相关程序予以确认并及时披露。经整改后,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宝优际已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此后,宝优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瑕疵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和4名机构，分别为：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晓娟，基本情况如下：

### 1、机构投资者

#### (1) 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P91DM6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高邮市海潮路4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司鲲)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6月22日-2024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备案号: SW9892; 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登记编号: P1002076。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证明, 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2MA35TCGJ5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七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22日-2022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 SX0874;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 P1010069。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证明,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492101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34062。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根据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于2017年10月24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开户证明,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 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0M6D7D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萌）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7月17日 - 2027年07月17日

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登记编号为P1016290。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根据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开户证明，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2、个人投资者

郭晓娟，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2219890529\*\*\*\*。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郭晓娟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已经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7年8月4日，宝优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董事长王勤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四）因宝优际决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上限及金额上限进行调整，从“不超过4,0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1,520,000元（含）”调整为“不超过5,0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76,900,000元（含）”，故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审议。

（五）2017年8月10日，宝优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



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六）2017年8月25日，宝优际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并已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同意股数14,7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七）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 5 名认购人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6,367,776 元。2017 年 9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第 32070008 号的《验资报告》。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九）2017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8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公司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每股收益 0.92 元，15.38 元的定价的市盈率为 16.72 倍，市净率超过 1.00 倍。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涨幅较大。截至公司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还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最近十个有交易价格的转让日的平均股价为 15.30 元，故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宝优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宝优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宝优际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宝优际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经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沟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总数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根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第 3207000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未收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纳出资款。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以实际行动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一）新增认购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5 名，其中自然人 1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自然人为郭晓娟，机构投资者为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W989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2076，已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X087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0069，已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34062。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于2017年10月24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6290。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二) 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册股东21名,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5名,在册机构股东16名。在册5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在册16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	备注
1	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创恒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各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成立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	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国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中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南京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10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成立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11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2	兴全睿众资管—国泰君安证券—兴全睿众基石10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3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齐鲁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4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5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 万家资本新三板 战略新兴板 4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6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 万家资本并购重组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故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在册股东中, 新增股东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 均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登记等手续。新增股东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其基金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晓娟。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 扩充现有生产线和新增生产线。

3、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8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 公司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每股收益 0.92 元, 15.38 元的定价的市盈率为 16.72 倍, 市净率超过 1.00 倍。公司



前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涨幅较大。截至公司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还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最近十个有交易价格的转让日的平均股价为 15.30 元，故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宝优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参与宝优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晓娟，新增股份为 4,315,200 股，上述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晓娟。其中，郭晓娟为自然人；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正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宝优际 2017 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并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问题。

### 十四、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进行披露，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时，预计2017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14,500万元（保守估计不低于13,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9.56%（保守估计不低于96.85%），预计2018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14%。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订单信息，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的原因主要是国内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原



有的动力电池绝缘类功能器件的销售量将达到7135万元，散热缓冲类功能器件的销售量将达到3211万元，另外公司经过历时两年的研发的金属连接件功能器件在2017年也已经进行了量产，预计在2017年度的销售量为4210万元。综上，公司全年预计可以实现的销售金额为14,500万元。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七、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宝佑嘉电子有限公司曾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失信行为，未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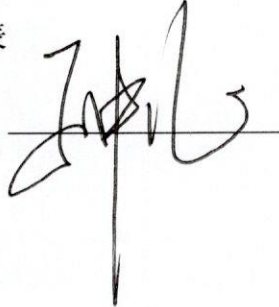
对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授权代表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重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6】 12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销售交易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特此授权。



2016年12月26日